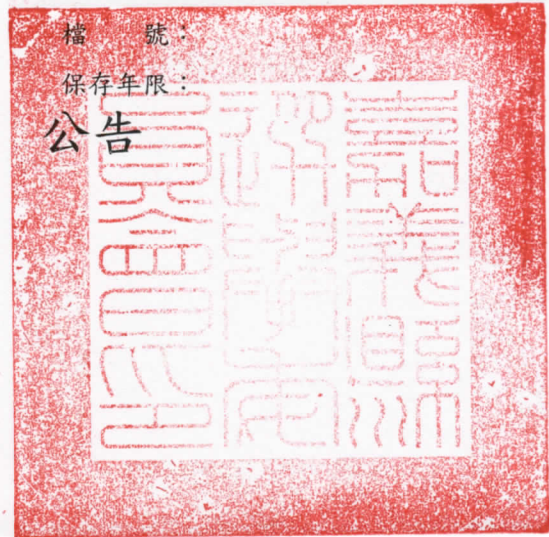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二字第11232500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嘉義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閱覽地點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二、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為期3天。
- 三、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止。
- 四、公告閱覽期間，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發現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。
- 五、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